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4 月 23 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19)。
- 2025 年 9 月 24 日, 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就《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奥园美谷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 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奥园美谷重整申请, 并指定奥园美谷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82)。
-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鄂 06 破 17 号), 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并终止奥园美谷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8）。

- 2025 年 12 月 29 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 06 破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奥园美谷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奥园美谷重整程序，本次重整投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次重整投资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3日，九州通全资子公司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拟出资673,200,000.00元取得重整后奥园美谷360,000,000股转增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2025 年 9 月 24 日，为推动奥园美谷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顺利实施，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就《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补充协议》，九州产投公司在本次奥园美谷投资方案中受让标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435,930,312 股，受让价款总计调整为 706,207,105.44 元，其中 75,930,312 股将根据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关于以股抵债部分的规定，用于向关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清偿。

2025 年 11 月 14 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鄂 06 破申 48 号) 及《决定书》((2025)鄂 06 破 17 号)，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奥

园美谷重整申请，并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2）。

2025 年 12 月 16 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 06 破 17 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奥园美谷重整程序，奥园美谷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8）。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 06 破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全体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四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综上，奥园美谷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025 年 12 月 29 日，针对奥园美谷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出具了《关

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奥园美谷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如本次重整成功，公司将利用自身强大的医药供应链体系、高效的运营管理经验、先进的数字化能力等优势，深入开展与奥园美谷在美丽健康领域的合作与赋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整合服务、核心产品培育以及业务板块融合等，从而进一步拓展美丽健康产业，延伸产业链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奥园美谷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虽然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奥园美谷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投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奥园美谷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备查文件:

- 1、《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鄂06破17号之一
- 2、《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 3、《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